

#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鲁卫函〔2020〕169号

##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安全标准管理 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省疾控中心、委医管中心、委执法监察局：

食品安全标准管理是《食品安全法》赋予卫生健康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对保障消费者健康、规范食品生产经营、促进产业健康发展、强化监督管理等都有重要意义。为确保落实“最严谨的标准”要求，现对全省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一、认真抓好食品安全标准宣传贯彻

各市卫生健康部门要不断强化“底线意识”，把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融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企业标准备案管理、标准问题指导和解答、地方标准立项研制等工作的全过程；要与“食品安全宣传周”“全民营养周”“居民膳食消费量调查”、风险监测会商等工作统筹部署和

安排。要积极运用多种形式、各类媒介让公众知晓和关注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网站、省卫生健康委网站（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信息栏目）等了解标准、学习标准、应用标准、评价标准、监督标准的正规渠道和平台。通过广泛深入宣传，不断深化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对食品安全标准的极端重要性、技术法规的权威性、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科学和严谨性的认识，提高尊重标准、敬畏标准、遵守标准的自觉性。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及时给予指导、解答。

## **二、严格规范做好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

各市卫生健康委要严格落实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规范和改进全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的通知》（鲁卫食品字〔2019〕1号）要求，不断提高备案管理水平。要固定或相对固定熟悉食品安全标准业务的工作人员负责备案管理，受理企业标准备案申请以及相关问题咨询，切实做好备案内容的审核。备案工作人员调整的，要及时报备省卫生健康委食品处。对符合公示和备案要求的企业标准，要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核办理，提供优质服务，助力营商环境优化，不断提升企业对备案工作的满意度。要加强指导和审核，防止备案食品名称不规范、标准引用错误、要素填报不全、文本信息错传误传漏传等问题；坚决避免备案信息中出现食品名称属性不明确或不准确甚至是非食品属性产品名称、使用非食品原料成份、适用标准混淆不清、加

工工艺不合理等内容，指导企业制定和备案严于国家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含有无法提供充分依据的食品原料成份的不予备案。正式备案的企业标准要打印留存纸质文档，确保备案信息档案完整和安全。根据省政府“放管服”改革要求，备案转移至行政审批服务局（大厅）或下放至部分县、市、区（开发区、先行区、自贸区等）的，所在市卫生健康委要注重抓好备案质量事后管理工作。

### 三、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

（一）落实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任务。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函〔2018〕1081号）要求的落实，广泛征集社会各方对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意见建议，推进标准制（修）订工作，促进标准更加严谨和科学。各市要结合本地食品产业发展实际，突出重点，积极主动开展本地食品产业发展使用广泛和密切相关的国家标准的跟踪评价。2020—2021年，重点参照牵头省份制定的工作方案，做好我省协作的“蛋与蛋制品”“饮料、冷冻饮品”“糖果、巧克力、甜味料”和“其他”四大类国家标准的跟踪评价工作（市级标准跟踪评价协作组任务分工附后）。

（二）及早启动企业标准备案事后抽检评估工作。企标备案工作各市之间存在受理单位不一、审核程序和掌握尺度不一、

受理人员专业技术水平不一且调整频繁的实际，各市要全面落实“放管服”要求，尽快建立完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理备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做好企业标准备案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要充分发挥专家、监管部门、检测检验机构、行业协会、“标准引领者”企业、志愿者、消费者等社会群体作用，加强对备案企业标准的监督。各市卫生健康委每年应组织相关专家对本地备案的企业标准进行抽检（有条件的市可以进行普检）和评估，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企业备案信息，及时责成当事企业限期整改、重新备案、废止标准或提请省卫生健康委公开撤销有问题的企业标准。省卫生健康委将不定期组织开展全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情况抽查，抽查情况通报各市卫生健康委和备案受理单位。对备案的企业标准存在严重问题的或监管部门通报产品标准达不到备案标准的，省卫生健康委将予以撤销备案，并在委网站备案管理信息查询栏目公开撤销标准信息。

#### **四、积极开展地方标准的立项需求调研**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函〔2019〕556号）要求，积极开展我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和研制工作。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本地地方特色食品，各市可以开展专题立项调研论证，向省级卫生健康委提出制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立项建议。对在我省有长期食用习惯、食用传统，食用安全性可靠

而确需制定食品安全标准的地方特色食品，省卫生健康委可以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地方特色食品，指在部分地域有 30 年以上传统食用习惯的食品，包括地方特有的食品原料和采用传统工艺生产的、涉及的食品安全指标或要求现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能覆盖的食品。地方标准包括地方特色食品的食品安全要求、与地方特色食品的标准配套的检验方法与规程、与地方特色食品配套的生产经营过程卫生要求等。

## **五、切实加强对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理顺工作机制。省卫生健康委将遴选成立新一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审评专家委员会，同时，成立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咨询专家小组、跟踪评价工作小组、企业标准备案调研评估工作小组等，承担相关标准工作任务或项目。委食品处会同委医管中心负责抓好食品安全标准宣传、跟踪评价、企业标准备案调研评估、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平台管理和运维等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导；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专家审评委员会的组织和管理，做好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征集、立项需求调研和论证、标准草案审评等工作。各市要进一步明确食品安全标准工作责任处（科）室、具体承办单位、责任人、联络人等，确保标准工作有人抓有人干。同时，指导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国家委印发的《卫生计生基层机构食品安全工作指南》要求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二）健全队伍网络。要在抓好卫生监督、疾控等本系统食

品安全标准和监测评估人才建设的同时，通过成立专家库、专家咨询小组、标准工作联络小组等形式，承担上级或开展本地工作项目等方式，着力将本地卫生、相关监管部门、高校、检测检验机构、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代表性企业等食品安全方面的专业人才组织联系起来，建立纵横贯通、覆盖面广、联系紧密、工作高效的队伍和工作网络，夯实标准工作基础。

**（三）统筹资金保障。**各市要加大投入，保障标准管理各项工作落实。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自 2019 年起已列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主要依托各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县（市、区）配合。各地要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中医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 号）和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 号），统筹列支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经费，留足补助经费，科学谋划，科学立项，务实协调推进，高标准完成国家标准跟踪评价任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2019、2020 年中央补助资金已拨付县级，没有预留专项资金的市，要协调组织县级卫生部门落实标准跟踪评价任务。

**（四）强化督导考核。**省食安委将食品安全标准工作情况纳入食品安全年度考核、食品安全城市创建等工作，并明确了指标和分值。我委将进一步优化相关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对承

担标准工作任务或项目多、成效大、创新好的单位进行加分体现，对标准工作开展不力特别是备案管理不规范、存在问题较多的单位扣减标准工作分值。各市要紧密结合卫生健康部门食品安全工作特点和实际，明确市、县权责，科学务实设置考核指标，不照搬套用，不层层加码，增强考核工作实效，切实以考核推动工作落实。

附件：市级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协作组任务分工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司，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 附件

## 市级标准跟踪评价协作组任务分工

序号	组别	涉及的标准目录	标准号	协作组市
1	蛋及蛋制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GB 2749-2015	济宁（牵头） 泰安 淄博 枣庄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生产卫生规范	GB 21710-2016	
		产品标准中涉及的理化检验方法		
		产品标准中涉及的微生物检验方法		
		产品标准中涉及的通用标准中的相关指标		
2	饮料、冷冻饮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	GB 2759-2015	济南（牵头） 烟台 日照 聊城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10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工业用浓缩液（汁、浆）	GB 17325-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GB 19298-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	GB 853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269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生产卫生规范	GB 19304-2018	
		产品标准中涉及的理化检验方法		
		产品标准中涉及的微生物检验方法		
产品标准中涉及的通用标准中的相关指标				
3	糖果、巧克力、甜味料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	GB 17399-2016	德州（牵头） 威海 菏泽 潍坊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巧克力、代可可脂巧克力及其制品	GB 9678.2-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	GB 192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GB 13104-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糖	GB 1520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 14963-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花粉	GB 3163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巧克力生产卫生规范	GB 17403—2016	
		产品标准中涉及的理化检验方法		
		产品标准中涉及的微生物检验方法		
		产品标准中涉及的通用标准中的相关指标		
4	其他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酵母	GB 31639-2016	青岛（牵头） 东营 临沂 滨州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	GB 1674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	GB 1740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	GB 7098-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胶原蛋白肽	GB 31645-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3160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3164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生产卫生规范	GB 895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生产卫生规范	GB 1740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辐照加工卫生规范	GB 1852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航空食品卫生规范	GB 31641-2016	
		产品标准中涉及的理化检验方法		
		产品标准中涉及的微生物检验方法		
		产品标准中涉及的通用标准中的相关指标		